

## 114 年度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約用人員甄選簡章

### 一、依據：

- (一) 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。
- (二) 澎湖縣政府臨時人員工作規則。
- (三) 澎湖縣政府府 114 年 6 月 4 日教學字第 1140032285 號函文辦理。

### 二、甄選項目：

- (一) 約用人員，正取 1 名。(成績未達 70 分者不予錄取與不予列冊候用)

### 三、資格條件：

- (一) 具中華民國國籍。
- (二) 無性侵害、性騷擾之犯罪紀錄者。
- (三) 男性無兵役義務或役畢或具緩召證明
- (四) 已成年(或年滿 18 歲)或未屆 65 歲法定退休年齡
- (五) 同意辦理加入勞健保。

### 四、工作項目：

- (一) 校園環境每日主動整理及維護保養。
- (二) 操場及花園等植物草皮修剪澆灌等綠美化工作。
- (三) 校園室內外各項軟、硬體設施，每日主動檢視、保養及修護。
- (四) 辦公室內外設備維護及環境整理美化。
- (五) 每日開啟、閉鎖門窗等校園安全相關工作。
- (六) 共廚餐桶載送、學校廚餘及垃圾廢棄物等清運工作。
- (七) 學校各項活動前中後之準備、協助及善後整理。
- (八) 交通車駕駛、維護及清潔。
- (九) 因業務所需之固定、臨時性交辦事務及調整之工作項目。
- (十) 其他與上述工作相當之職務與工作。

### 五、報名事宜：(一次公告多次招考)

#### (一) 日期：

1. 第一次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 日
2. 第二次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7 日
3. 第三次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8 日
4. 第四次報名日期：114 年 10 月 9 日

#報名時間為上午 9：00 至 12：00，符合資格者皆可報名各次招考。

(二) 報名方式：限親自或委託報名，不受理通訊報名。

(三) 報名地點&聯絡人：

1. 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總務處(校址：澎湖縣白沙鄉吉貝村 185 號)
2. 聯絡電話：06-9911090 #202 辛幹事

(四) 應檢附資料：(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)：

1. 臨時人員甄選報名表(請詳填各欄，並於報名表上黏貼最近三個月內二吋正面半身脫帽照片)。
2. 切結書乙份。
3. 繳驗國民身分證正本及正反面影印本(正本驗畢當場發還。所有影印本，均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簽章，自負法律責任)。
4. 委託報名者加繳委託書乙份。

六、甄選方式及時間：(一次公告，多次甄選)

(一) 甄選時間

1. 第一次甄選日期：114 年 10 月 2 日，下午 14：00 起。
2. 第二次甄選日期：114 年 10 月 7 日，下午 14：00 起。  
(若已公告錄取名單，本次甄選及停止)
3. 第三次甄選日期：114 年 10 月 8 日，下午 14：00 起。  
(若已公告錄取名單，本次甄選及停止)
4. 第四次甄選日期：114 年 10 月 9 日，下午 14：00 起。  
(若已公告錄取名單，本次甄選及停止)

(二) 甄選地點：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會議室

(三) 甄選方式：每人口試 10 分鐘，包含自我介紹、工作經歷等等。

(四) 經甄選錄取人員，依本校通知報到任用。

(五) 證件不全、不合格或未獲遴用者，不另行通知，所繳資料恕不退件。

七、錄取公告：錄取名單於甄選後報縣府核備後，公告於網頁：澎湖縣政府教育處最新消息。(https://www.penghu.gov.tw/edu/home.jsp?id=93)。

八、本案依據澎湖縣政府及所屬機關學校約用人員進用及運用要點，報澎湖縣政府縣政府核准後，錄取人員依本校通知進行訂約、報到以及任用，資格不合或未獲遴用者，恕不退件。錄取人員如拒絕或未按規定時間報到任職，視同放棄。

九、聘用期間：

- (一) 自任用日至 114 年 12 月 31 日止。每年簽約一次，期滿表現優良者重新簽訂僱用契約，若未期滿即離職，則由候補人員依順位遞補。
- (二) 倘補助經費遇有不符補助要件、未獲補助或階段任務完成時，即應無條件解聘。

十、人員待遇：

- (一) 依勞動基準法基本工資月薪新臺幣 28,590 元 ( 含自付勞健保費、退休準備金等，如遇基本工資調整，則隨同調整 )，另依澎湖縣政府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4 日府人給字第 1130086037 號函，澎湖縣政府所屬機關學校一般約用人員自 114 年 1 月 1 日起，以 114 年最低工資加新臺幣 3,000 元給薪，總計薪資新臺幣 31,590 元，固定於隔月初發放。
- (二) 學校另行支付機關負擔勞保、健保、退休儲金及職災等費用。

十一、凡有下列事項者不得參加甄選，若已錄取者經查證屬實取消資格：

- (一) 受有期徒刑一年以上或曾犯性騷擾、性侵害等相關罪行經判決確定者。
- (二) 曾服公職，因貪污經判決確定或通緝有案尚未結案者。
- (三) 依法停止任用、受休職處分尚未期滿、因停止職務原因尚未消滅者。
- (四) 尚未復權者。
- (五) 受禁治產之宣告尚未撤銷者。
- (六) 行為不檢，查證屬實者。

十二、甄選日程如遇天然災害或其他不可抗拒之因素而無法進行時，甄選得延後舉行。

十三、本簡章若有未盡事宜，得修正之。

附件 1

114 年度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報名表

姓名		身分證字號		性別	
出生年月日		畢業學校/科系			
戶籍地址					
聯絡地址					
聯絡電話			手機號碼		
個人簡歷及工作經驗 (500 字以內)					
資料審核 (由學校審查文件是否齊全， <u>報名者請勿填寫</u> )	報名繳交資料			已繳	未繳
	1. 報名表一份。				
	2. 國民身分證正反面影本各 1 份				
	3. 最高學歷及相關證照文件影本各 1 份				
	4. 切結書 (附件 3) / 具結書 (附件 4)				
	5. 報名委託書 (附件 2) (委託報名者請檢附，親自報名則免)				
	6. 其他：如中低收入戶證明或身心障礙手冊(無則免附)。				
收件人簽名：					

附件 2

## 114 年度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委託書

本人\_\_\_\_\_因無法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故委託\_\_\_\_\_代理親送報名相關資料，若因所送資料有誤致發生之爭議事項，概由本人自行負責，絕無異議。

此致

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

委託人： (簽章)

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委託人電話：

受託人： (簽章)

受委託人身分證字號：

受委託人電話：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

附件 3

## 114 年度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切結書

本人確實無下列情事以為本甄選之報名：

- 一、個人資料涉及偽造文書等不法情事。
- 二、人員頂替情事。
- 三、經營商業、投資營利事業、兼職行為或登記為公司（行號）負責人。
- 四、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（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責任）。

本人特立此切結書，茲證明無違反上列規定，如有違上列事實者，願負一切法律責任，撤銷錄取資格並繳回已撥付之款項。

此致

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

切結人：

切結人身份證字號：

切結人戶籍地址：

切結人通訊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(市話)

(手機)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

附件 4

## 114 年度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一般約用人員甄選具結書

具結人\_\_\_\_\_為擔任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一般約用人員，茲聲明本人確無「公務人員任用法」第二十六條第一項(各機關長官對於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不得在本機關任用，對於本機關各級主管長官之配偶及三親等以內血親、姻親，在其主管單位中應迴避責任)，若有違反，或有不實情事者，願負法律及契約責任，特立具結書為證。

此致

澎湖縣立吉貝國民中學

具結人：

身分證字號：

戶籍地址：

連絡電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